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燕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62  
電子信箱：kidsta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080816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 (08164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8年6月修訂版，已刊載於  
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  
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80321548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